

# 社員通知

主旨：辦理 114 年度社員福利品兌換。請社員攜帶通知郵件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於兌領期間至就近營業單位（分社）領取。

說明：感謝您對淡水信用合作社本年度的愛護與支持，為回饋社員對本社的支持，特備實用的福利品致贈本社社員。

一、贈送兌領期間：

民國 114 年 12 月 08 日至 114 年 12 月 19 日

二、補發兌領期間（通知郵件遺失或未受達）：

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至 114 年 12 月 19 日

三、攜帶憑證：

1. 通知郵件（換領券）
2. 國民身分證
3. 印章
4. 代領人請攜帶被代領人身分證

四、社員年度存款積數達每日十萬以上或有放款且無逾期者，加贈實用禮品乙份（計算起訖：113/10/01~114/09/30）

備註：社員個人資料，如戶籍地址、聯絡電話等異動，請至就近營業單位辦理資料變更，以維護社員權益。

本次通知公告依相關規定辦理

敬請社員留意兌換期間與所需憑證，以保障您的權益

社員相關權利義務依本社章程行使

淡水信用合作社 敬啟

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日